

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推動計畫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於103年2月14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共同召開之「103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略以，建請中央統籌推動與國外機關或學校合作事宜，並建立專屬之國際教育「線上學校」網路平台，結合國內公私部門之力量，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際觀。經該會報討論並決議以，人事總處將研議建立與保訓會、各主管機關及訓練機構之分工合作機制，逐步推動辦理，另並研議與國外大學、訓練機關(構)洽簽MOU，提供相關網路學習平台連結之可行性。

貳、目的

為妥善利用國內、外各機關(構)之國際教育學習資源，爰規劃建置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以期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與世界接軌。

參、範圍

本平台提供數位學習課程及訓練與學習資訊(源)如下：

- 一、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製作及發行之數位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國際數位課程)。
- 二、國內、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之訓練與學習資訊及其網際網路連結。
- 三、其他相關國內、外訓練與學習資源。

肆、辦理機關

本計畫由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統籌推動，並由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訓練機構配合辦理。

伍、實施階段與具體措施

一、前置期

(一) 自本計畫生效日起實施，實施期程為 6 個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二) 具體措施

1. 組成「建立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工作圈」，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構)辦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工作圈會議，研商推動國際教育之策略與具體措施。
2. 調查現行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合作使用網路學習資源情形。

二、近程

(一) 得視實際需要與前置期階段同步實施，或自前置期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 6 個月，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二) 具體措施

1. 設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提供各機關(構)可授權分享之國際數位課程、訓練與學習資訊(如 MOOCs 及 TED 等)及其網際網路連結等。
2. 建立單一窗口，以利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之辦理機關聯繫交流及彙整相關資料。

三、中程

(一) 得視實際需要與近程階段同步實施，或自近程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 1 年，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二) 具體措施

1. 擴增充實國際教育學習專區內容，逐步更新及新

增國際數位課程、訓練與學習資訊及其網際網路連結，以活化專區內容。

2. 推廣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鼓勵公務人員選讀國際數位課程及運用該專區各項資源，並研議相關激勵措施。
3. 推動國際數位課程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四、遠程

(一) 得視實際需要自中程階段完成後實施，或依評估經費、人力及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運維情形，重新檢視未來推動方向及策略。

(二) 具體措施

1. 發展單一國際教育網路平台，持續擴充國際數位課程，將各機關(構)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外學者專家專題演講等活動之影音及文字資料，納入本平台，以豐富平台內容。
2. 提供誘因，以提高公務人員運用國際教育網路平台選讀國際數位課程次數及運用人次，發揮國際教育網路平台之效益。
3. 推動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交流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提供更多元國際數位課程及訓練與學習資訊。
4. 研議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辦理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研習結合本平台採混成學習，由參訓人員於出國前選讀相關國際課程之可行性。
5. 建立國際教育數位課程推薦機制，確保課程品質。

陸、為推動各實施階段之具體措施，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

參與研商或提供諮詢。

柒、辦理期程及分工(如附表)

附表-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推動計畫辦理期程及
分工表。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負擔，必要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共同分擔，並在相關預算內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推動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實 施 計 畫 具 體 措 施	權 責 分 工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p>一、前置期階段(自本計畫生效日起實施,實施期程為6個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p> <p>(一)組成「建立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工作圈」</p> <p>(二)調查現行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合作使用網路學習資源情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p> <p>人事總處及保訓會</p>	<p>相關機關(構)及工作圈成員</p> <p>各主管機關</p>
<p>二、近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前置期階段同步實施,或自前置期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6個月,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p> <p>(一)設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p>	<p>人事總處及保訓會</p>	<p>各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p>

實 施 計 畫 具 體 措 施	權 責 分 工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二)建立單一窗口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
<p>三、 中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近程階段同步實施，或自近程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1年，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廣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p> <p>(一)擴增充實國際教育學習專區內容</p> <p>(二)推廣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鼓勵公務人員選讀國際數位課程及運用該專區各項資源，並研議相關激勵措施</p> <p>(三)推動國際數位課程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p>	<p>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p> <p>人事總處及保訓會</p> <p>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p>	<p>各主管機關</p> <p>各主管機關</p> <p>各主管機關</p>
<p>四、 遠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自中程階段完成後實施，或依評估經費、人力及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運維情形，重新檢視未來推動方向及策略)</p> <p>(一)發展單一國際教育網路平台</p>	<p>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p>	<p>各主管機關</p>

實 具	施 體	計 措	畫 施	權 責 分 工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二)提供誘因，以提高公務人員運用國際教育網路平台選讀國際數位課程次數及運用人次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
		(三)推動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交流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
		(四)研議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辦理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研習結合本平台採混成學習，由參訓人員於出國前選讀相關國際課程之可行性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
		(五)建立國際數位課程推薦機制		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	各主管機關